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000026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【部分乙種工業區（原哈林企業）為住宅區、部分綠地為園道及道路用地】案」有關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90811014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